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 黔 01 清申 26 号

申请人:贵阳白云宇宏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大山洞街道云环中路 809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13MA7JTH2Y2Y。

法定代表人:陈孝俊。

委托诉讼代理人:姜南、杨茜,北京浩天(贵阳)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贵州宇宏创元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艳山红镇思贤西路与云中中路交叉处泉湖集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13MADABAH3XM。

法定代表人:陆红。

申请人贵阳白云宇宏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云宇宏公司)以其为贵州宇宏创元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宏创元公司)股东,宇宏创元公司自行清算无法推进为由,向本院申请强制清算。本院立案后,依法召开了听证会,申请人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姜南、杨茜,被申请人宇宏创元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陆红到庭参加

听证。

本院查明：2024 年 1 月 12 日，甲方贵州驰思创元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驰思创元公司）与乙方白云宇宏公司签订《合作投资协议》，载明共同发起设立新公司宇宏创元公司。

2024 年 1 月 15 日，宇宏创元公司成立，注册资本 200 万元，股东为驰思创元公司（持股比例 66%）和白云宇宏公司（持股比例 34%），认缴出资额分别为 132 万元和 68 万元，认缴出资期限分别为 2024 年 1 月 31 日和 2029 年 1 月 11 日。经营范围为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会议及展览服务；城市公园管理；房地产评估；房地产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住房租赁；物业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创业制作；品牌管理；数字内容制作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办公服务等。其章程第十四条规定，驰思创元公司以货币形式一次性出资到位；白云宇宏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以公司每年获取利润分配的 10% 注资，直到 68 万元注册资本金全部完成实缴为止。第二十条规定，股东享有参加或推选代表参加股东会并根据出资比例享有表决权。第二十二條规定股东会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第五十二条规定，对公司的财产评估作价，由清算组聘

请中国注册会计师、评估师进行, 对公司的财产, 在同等条件下, 双方享有优先购买权。

2024 年 7 月 4 日, 宇宏创元公司召开当年度第 3 次股东会, 决议拟解散宇宏创元公司, 并开展清算工作, 清算组组长为陆红, 成员为张智、尹石君、陈孝俊、刘佳。同意共同指定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进行清算和资产评估等工作, 公司与之签订清算审计合同和资产评估合同。所有费用由公司承担 (或股东股比承担)。同意公司解散、清算、注销、清税等环节按普通 (一般) 注销流程开展, 并按《公司法》及有关要求执行。因泉湖集市帐篷摊位存在安全隐患, 同意公司先将泉湖集市的所有帐篷拆除, 并找到可以堆放的仓库进行保管, 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清算、评估报告后再决议处置方式。公司经营截止时间拟按 2024 年 7 月 4 日终止经营。2024 年 8 月 1 日, 宇宏创元公司召开当年度第 4 次股东会, 决议委托贵州中广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进行清算和资产评估等工作。公司股东双方根据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要求, 在限时内完成资料的提交, 全力配合清算工作的推进。

2024 年 8 月 6 日, 甲方宇宏创元公司于乙方贵州中广会计师事务所签订《专项审计业务约定书》。2024 年 11 月 8 日, 贵州中广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贵州宇宏创元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2024 年 7 月相关财务情况专项审计报告》, 收款情况载明收到投资款、租金及其他收入共计 1251221.38 元, 其中驰思创元公司投资款 1240000 元。另载明 2024 年 3 月 1 日将编

号为 08 的商铺租赁给刘斌，收到租金收入 11212 元，包含电费 2212.20 元，该笔收入由法人陆红代收，未进入公司账户，未进行账务处理。重大事项说明宇宏创元公司财务管理不完善，内部控制欠缺，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主要表现为经费开支及资金支付无审批程序、会计凭证缺少发票、合同等附件资料。

另查明，驰思创元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陆红，注册资本 100 万元，陆红持股 90%，张瑞康持股 10%。

再查明，申请人白云宇宏公司以宇宏创元公司实际控股股东驰思创元公司拒不配合开展清算工作为由，向贵阳市白云区人民法院申请对宇宏创元公司进行强制清算。贵阳市白云区人民法院于 2026 年 1 月 28 日作出（2026）黔 0113 清申 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不予受理白云宇宏公司对宇宏创元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白云宇宏公司不服，上诉至本院，后又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向本院申请撤回上诉。本院于 2026 年 7 月 14 日作出（2026）黔 01 清终 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贵阳白云宇宏公司撤回上诉。

听证过程中，申请人白云宇宏公司陈述，对于审计报告中的有关被申请人的前期投入以及债务，存在异议。此外，申请人陈述，（2026）黔 01 清终 2 号案件听证结束后，申请人与清算组成员张智一同前往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咨询自行清算程序，该局回复自行清算需由被申请人联络员登录工商系统发布公司解散的信息并且发布公告债权以及向税务出具加盖公章的说明资料来进行税务注销，但驰思创元公司听闻后坚持要求申请人先将

未实缴的注册资本金全部汇入被申请人公司,才肯进行挂网公示,结合审计报告披露的问题,均未核实,故该公司未将注册资本金汇入,双方一直僵持无法自行清算;清算组成员张智亦当庭陈述,因担心对方不实缴,故自行清算未上网公告;被申请人陈述,希望申请人把出资实缴到位。把所欠的公司债务(集装箱欠付尾款)支付,其同意强制清算。

本院认为,虽宇宏创元公司已经自行成立清算组,但其自行清算已超两年,其公司清算及债权申报信息仍未上网公告,且其股东之间关于股东出资、债权认定等存在争议,其自行清算显然已无法推进。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2020年修正)第七条“公司应当依照民法典第七十条、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公司股东、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一)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二)虽然成立清算组但故意拖延清算的”之规定,对白云宇宏公司的申请,应予受理。本案中,宇宏创元公司经贵阳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住所地位于贵阳市白云区,故本院对本案有管辖权。本院收到白云宇宏公司的申请后,经审查认为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据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2020

年修正) 第七条之规定, 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贵阳白云宇宏管理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贵州宇宏创元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袁博文
审	判	员	鲁迪
审	判	员	张觅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六日

书	记	员	龙桂琴
---	---	---	-----